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 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通知书

(2022)粤0307执恢575号之一

朱雷、杨淑妍、伍恩仪、深圳市浩之恩创发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朱雷与被执行人杨淑妍、伍恩仪、深圳市浩之恩创发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本院已作出(2022)粤0307执恢57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依法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浩之恩创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东面、工业五路北面映月湾花园4号楼702房产(权属证号：4000588774)。现就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问题通知如下：

一、双方当事人可通过议价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双方应于收到本通知5日内向本院以书面方式合意提交议价结果或分别提交议价意见，逾期视为拒绝议价；如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议价结果一致，且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议价结果将作为本案处置该财产的参考价。

二、如双方当事人议价不能或不成，本院以定向询价方式确定上述财产处置参考价。本院经于2022年8月22日在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查询，上述房产的最后一次评估价为人民币12344273.28元。本院在拍卖上述房产时将以上述价

格的 80%即人民币 9875419 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价。

三、财产处置参考价一经确定，本院在拍卖财产时将参照参考价确定起拍价；直接变卖的，参照参考价确定变卖价。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联系人：陈龙、王梓渝

联系电话：0755-28857369、28857123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高原路 63 号平湖  
法庭

邮编：518111